

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评价方案

项 目		分值	备注
优秀表彰 (荣誉类)	省级三好学生	4 分	取最高分值项，满计 4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团员	4 分	
	钟山学子之星（最具影响力学生）	3 分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2 分	
	校级先进宿舍	2 分	
	校级优秀团员	1 分	
优秀表彰 (实践类)	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分	取最高分值项，满计 2 分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社会实践优秀论文	1 分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校级名人企业奖学金 (不包括助学类奖学金)	6 分	取最高分值项，满计 6 分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4 分	
文体竞赛	文艺、体育方面的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及以上	4 分	1. 文艺或体育方面的赛事，分别仅可加1项 2. 同一赛事取最高分值项，满计4分 3. 竞赛范围：校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中所述文艺竞赛、校运动会个人竞赛
	文艺、体育方面的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3 分	
	文艺、体育方面的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 分	
	文艺、体育方面的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 分	
	文艺、体育方面的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 分	
SRT 项目	国家级(主持/参与)	6/3 分	1. SRT 未结题不加分。 2. 结题为校级优秀项目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院级优秀项目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再加 1 分。
	省级(主持/参与)	5/2 分	
	校级(主持/参与)	3/1 分	
	校级不资助(主持/参与)	2/1 分	
学术论文 发表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一类	25 分/篇	1.发表论文需为本专业论文，具体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查认定，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论文发表时间的最后期限为当年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不含当日），即必须在此之前正式发表的论文才纳入到考核评价范围，不包括用稿通知。 2. 限独立或第一作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原则上科研成果要与专业领域相关且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南京农业大学及其下属研究机构。 3. 论文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实际刊出时间为准，论文级别认定以刊出当年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4. 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分值最高的一篇。 5. 与学生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的认定范围。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二类	18 分/篇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三类	12 分/篇	
	其他学术类核心期刊	8 分/篇	

权威 课 外 科 技 比 赛	A 类比赛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50 分/次	1. 比赛划分明细见附件 1。 2. 参赛项目需以本校本院名义申报，若为本校外院，乘以系数 0.5。团体比赛根据个人排名顺序按名次依次乘以系数 0.8。 3. 如果有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来计算，其余等级依次向下顺延。 4. 同一比赛不同级别，获奖不兼得，取最高分值一项。 5. 以同一个项目多次参赛，以分值高者为准，仅限加分1次。
		二等奖（银奖）	30 分/次	
		三等奖（铜奖）	20 分/次	
	A 类比赛省级	一等奖（金奖）	10 分/次	
		二等奖（银奖）	8 分/次	
		三等奖（铜奖）	6 分/次	
课 外 科 技 比 赛	B 类比赛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12 分/次	1. 比赛划分明细见附件 1。 2. 参赛项目需以本校本院名义申报，若为本校外院或项目第一负责人非本院，乘以系数 0.5。 3. 团体比赛根据个人排名顺序按名次依次乘以系数 0.8，排名以所提供的奖状上的顺序为准。 4. 如果有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来算分，其余等级依次向下顺延。 5. 同一比赛不同级别或不同项目，获奖不兼得，取最高分值一项。 6. 累计不超过 15 分。
		二等奖（银奖）	10 分/次	
		三等奖（铜奖）	8 分/次	
	B 类比赛省级	一等奖（金奖）	8 分/次	
		二等奖（银奖）	6 分/次	
		三等奖（铜奖）	4 分/次	
	C 类比赛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8 分/次	
		二等奖（银奖）	6 分/次	
		三等奖（铜奖）	4 分/次	
	C 类比赛省级	一等奖（金奖）	4 分/次	
		二等奖（银奖）	3 分/次	
		三等奖（铜奖）	2 分/次	
	校级比赛	一等奖（金奖）	2 分/次	
		二等奖（银奖）	1 分/次	
学 生 干 部 任 职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2 分	1.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团委（兼职副书记、中心主任）、学生会、大艺团、科协、青协、红会、青媒、社服。
	院级学生组织或校级学生组织校区负责人		1 分	2. 院级学生组织包括：分党校、团委、学生会、科协、记者团。 3. 需提交由对应级别的团委落章的任职证明，任职期最少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4. 有多个任职只取分值最高一项，且累计不超过 2 分。
CET-6≥533			2 分	
省计算机三级通过/全国计算机三级通过			2 分	
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CSC）/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			2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含中国办公室）			4 分	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所列国际组织及发布的实习为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4 分	

金融学院比赛划分明细表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方	比赛类别
0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A 类
0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举办地人民政府等	
0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举办地人民政府等	
0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	
05	中国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B 类
06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中国商业联合会	
07	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管理会计师协会	
08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工商银行	
09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C 类
11	江苏省普通高校高等数学竞赛（仅省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1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以当年度最新版为准）中包含的其他创新创业、基础学科或专业相关的竞赛	——	
13	由本院主办的校级竞赛：IMA管理会计案例大赛、ERP沙盘模拟对抗赛、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的校级竞赛：“振兴杯”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具体以当年的实际名称为准）		校级

*最终解释权归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工作小组所有